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明确公司 2019 年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为: "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由"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中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了修订。本修订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7,914.31 万元收购大前煤业持有的龙门煤化 4%股权,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龙门煤化的控制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R 3 ア

陶树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陷 由7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夏喜